

证券代码：430465

证券简称：东方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址为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65	东方科技	2025年12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 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审议《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
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做出修订。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修订。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定《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

5、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董事余林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增补谷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件（复

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9时至2025年12月24日17时

(三) 登记地点：贵阳市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5单元24楼行政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宏

联系电话：0851-85626860

传真：0851-85601201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

议》。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